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以色列上市公司Space-Communication Ltd. 100%股份并将其私有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信威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作为买方，收购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卫星运营的上市公司 Space-Communication Ltd. 100%的股份，并将其私有化。本次交易对价 2.85 亿美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 Space-Communication Ltd.股东大会以及以色列政府审批，并且美国政府无异议，受制于交易文件中的交割先决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拟通过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卢森堡空天通信公司（信威集团为发展地球同步轨道卫星业务而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在以色列设立大鸟项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并子公司”），合并子公司与 SCC 公司将于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依据以色列相关法律进行公司合并。在合并生效日，合并子公司将

并入 SCC 公司,其独立法人资格即刻终止,SCC 公司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并成为信威集团的一家海外间接控股子公司。SCC 公司的全体股东将按照以色列法律规定及特拉维夫交易所规则获得本次兼并的对价 2.85 亿美元。本次合并完成后,SCC 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将从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退市。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以色列上市公司 Space-Communication Ltd. 100% 股份并将其私有化的议案》,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收购 SCC 公司 100% 股权。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 SCC 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以色列政府审批,并且美国政府无异议。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以色列法律规定,本次私有化兼并方案的交易对方仅为 SCC 公司,无须与 SCC 公司股东签订协议,并且本次私有化兼并方案只需持有超过 1/2 的 SCC 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同意即可收购 SCC 公司 100% 的股份并私有化。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SCC 公司全体股东拥有的 SCC 公司的合计 100% 股份。

(二) SCC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ace-Communication Ltd.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 0.01 以色列新谢克尔
已发行股份数	20,616,353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	以色列
主要办公地点	7 Menachem Begin Road, Ramat Gan
公司注册号	511396046
经营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从事卫星的运营、市场、销售、贸易和安

	装以及卫星服务。
股票上市地	以色列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	200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	SCC
控股股东	Eurocom Holdings (1979) Ltd.

（三）SCC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SCC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色列最大的私有控股集团 Eurocom Holdings (1979) Ltd.（简称“Eurocom”），主要涉及通信、房地产、可再生能源等领域。Eurocom 持有及控制的 SCC 公司股份数为 13,255,335 股，占 SCC 股份总数的 64.30%。

（四）SCC 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1、SCC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SCC 公司是一家在以色列注册并于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卫星运营商，运营 Amos 系列卫星。SCC 公司通过拥有的 Amos-2 号卫星、Amos-3 号卫星和 Amos-4 号卫星提供卫星通信服务。SCC 公司从 IAI（Israel Aircraft Industries，以色列飞行器工业公司）处购买了 Amos-2 号卫星、Amos-3 号卫星和 Amos-4 号卫星。Amos-2 号卫星、Amos-3 号卫星和 Amos-4 号卫星分别自 2004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提供商业服务。鉴于 Amos-2 号卫星将很快停止运营服务，SCC 公司还与 IAI 公司签订了购买 Amos-6 号卫星的协议，而 Amos-6 号预计在 2016 年第 3 季度发射。

太空中有价值的轨位资源非常稀缺，SCC 公司拥有 4W、65E、17E 轨位的使用权，SCC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覆盖中东、中欧、东欧、亚洲及非洲等区域，均为卫星通信服务需求增长较快的国家和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卫星运营服务行业的主要收入贡献地区，中东地区是全球卫星运营服务行业收入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

2、运营卫星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SCC 公司正在运营的卫星为 Amos-2 号卫星、Amos-3 号卫星和 Amos-4 号卫星，向中东、中欧、东欧、亚洲及非洲地区提供卫星直播电视平台、视频广播、数据和电信等卫星通信服务。

SCC 公司运营卫星情况概览

轨道	卫星编号	应用	覆盖区域	频段	年保险费率	发射日期	投入运营时间	结束运营时间
4W	Amos-2	卫星直播电视平台，视频广播，数据和电信服务、政府相关服务	中东、中欧和东欧	Ku	未续保	2003.12	2004.4	2016.9
4W	Amos-3	卫星直播电视平台，视频广播，数据和电信服务、政府相关服务	中东、中欧和东欧	Ku、Ka	1.4%	2008.4	2008.7	2026.2
65E	Amos 4	视频广播，数据，电信服务	亚洲、非洲	Ku、Ka	1.2%	2013.8	2013.12	2029.2

SCC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发射的 Amos-5，属于 17E 轨道位置，覆盖非洲、欧洲、中东。2015 年 11 月 22 日，SCC 公司公告其失去了与 Amos-5 的所有通信联系，因此由 Amos-5 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停止了。Amos-5 已被确定为全损，获得保险赔款为 1.58 亿美元。17E 轨道位置上的 Ku 频道和 C 频道非常适合做电视广播，而电视广播在非洲拥有很大的市场前景。SCC 公司拥有 17E 轨道位置 15 年的运营权，并有续订 15 年的优先续订权（共计 30 年）。未来 SCC 公司将在 17E 轨道位置发射新的卫星，覆盖非洲、欧洲、中东、亚洲，但目前尚未开始具体实施计划。

鉴于 Amos-2 号卫星将很快停止运营服务，SCC 公司拟发射 Amos-6 号卫星替代 Amos-2 号卫星。Amos-6 号卫星目前处于最后的测试阶段，预计 2016 年三季度正式发射，并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运营。除了 SCC 公司与 Eutelsat 新签订的合同，Amos-6 号卫星的客户将全部从现役的 Amos-2 号卫星的客户转移而来，转移后 Amos-6 号卫星将沿用 Amos-2 号卫星的已有合同。SCC 公司已为 Amos-6 号卫星投保了 15 年的超长期保险。

SCC 公司在 33W，26W，21W，13.8E，23E，43E，82.5E，137E 多个位置对 C 波段、KA 波段、KU 波段的上行和下行均进行了申报，相关审批仍在获得中。

(五) SCC 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总额	270,926	119,687
非流动资产总额	502,916	491,192
资产总额	773,842	610,879
流动负债总额	183,827	33,841
非流动负债总额	437,215	424,475
负债总额	621,042	458,316
股东权益总额	152,800	152,56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8,659	33,851
利润总额	3,722	- 3,143
净利润	1,675	- 383

注：由于 2015 年 11 月份 Amos-5 卫星失联，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度业绩较低。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4	2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0	157,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3	- 169,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619	11,7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出自 SCC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

SCC 公司财务报告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SCC 公司 2015 财年的财务数据经 KPMG 以色列办公室审计，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证券条例（年度财务报表）》（2010 年）编制，SCC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所涉及 SCC 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收购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项交易定价估值测算合理。

卫星行业中，与 SCC 公司业务、成本结构、企业规模、经营地点和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公司的 EV/EBITDA 乘数（企业价值倍数）范围为 8.6x-29.6x。同时，最近两年内，卫星行业发生的类似交易的 EV/EBITDA 乘数范围为 8.8x-23.3x。

目前，对 SCC 公司的报价为 2.85 亿美元，处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法计算的乘数范围中。

2、SCC 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在定价中得到合理体现。

SCC 公司从事静止卫星运营业务已有 20 余年，运营经验非常丰富，客户遍布欧洲、非洲、中东等多个地区，并且为很多知名企业提供服务，积累了广泛的资源，在卫星运营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的实现。

3、在考虑控制权溢价的因素后，根据 SCC 公司最近三年在以色列特拉维夫交易所的股价走势情况，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是在充分考虑 SCC 公司价值的基础上达成的，SCC 公司在静止卫星发射及运营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其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其股价情况本次收购的价格也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信威集团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兼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的兼并协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兼并协议主体包括信威集团、重庆信威、空天通信公司、大鸟有限公司（上述四公司作为买方）、大鸟项目有限公司和 SCC 公司。

2、交易价格：2.85 亿美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交易价格的 15%为定金，在兼并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300 万美元至共管账户，在兼并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 3,975 万美元至共管账户，在交割日该定金转为交易价款；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交易价格的 85%。

在支付定金后，如非因买方原因造成不能交割的，保证金将退还买方。

5、交割安排

(1) 交割条件

各方使兼并生效义务的条件。在交割日期或交割日期之前满足下列每个条件（或 SCC 公司、买方和兼并对象均豁免下列条件）后，各方可履行本协议项下完成兼并的义务：

(a) 无命令。以色列政府机构未颁布、下发、公布或实施任何影响兼并、使得兼并变得非法或禁止兼并完成的各种命令。

(b) 以色列政府批准。已获得以色列政府批准或适用的等待期已届满或终止。

(c) 公司股东批准。已根据以色列法律和公司章程文件的规定得到公司股东批准。

(d) 以色列法定等候期。向以色列公司注册处提交兼并方案后应有五十(50)天的等候期；收到公司股东批准后，应有三十(30)天的等候期。

(e) 兼并证书。已获得以色列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兼并证书。

(f) 美国监管行动。在提交美国政府通知后、交割前，DDTC 或 BIS 均未反对交割，亦未施加对尚未授予的美国出口管制批准的要求，且交割前需要的所有其他美国监管行动均已完成。且上述行动的完成不附加对公司、其业务或运营施加的任何不合理且在财务或运营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不利条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g) 不得修订特别许可。未对 SCC 公司的特别许可进行任何修订，除非该等修订对买方而言根据其自主判断可合理接受。

(h) 乌克兰反垄断批准。已获得乌克兰反垄断批准，或以 SCC 公司和买方合理认可的格式取得了不需要上述乌克兰反垄断批准的法律意见书。

(i) 买方和兼并对象承诺的履行。买方和兼并对象应在交割日期或交割日期之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已执行或履行了本协议的全部协定和约

定。

(j) 公司承诺的履行。SCC 公司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所有重要方面已执行或履行了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k) SCC 公司基本陈述和保证（兼并协议第 6.3 (b)）于本协议之日在所有方面准确，并于生效时间在所有方面准确，对买方无不利影响且不重要的技术上的不准确除外。

(l) 商业协议。没有任何代表总计超过 1.579 亿美元的预期收入的合同被 SCC 公司客户实际终止。

(m) Eutelsat 协议。SCC 公司与 Broadband4Africa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订立的卫星服务协议完全有效，其条款与本协议之日有效的条款基本相同，且 Eutelsat 协议未发生实际终止。

(n) 财务报表。SCC 公司已依照《以色列证券法》的要求及其中规定的时间表向买方提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的其合并财务报表及经审定季度财务报表。

(o) Amos-6。SCC 公司已成功发射 Amos-6 卫星并完成其在轨测试。

(p) 卫星损失。AMOS 2、AMOS 3 和 AMOS 4 卫星未发生全损或超过卫星容量 50% 的部分损失。

(q) 美国监管行动。SCC 公司在其与美国政府机关的通信中所有陈述均真实正确并完整。

(r) 与 IAI 的协议。SCC 公司应已订立对其与 IAI 之间的卫星在轨运营服务协议的修订/补充并将其提供给买方律师审阅，该修订/补充应合理说明，在 SCC 公司不得接触 ITAR 或 EAR 管制数据的情况下，如处理任何卫星异常或采购、管理或卫星保单项下的索赔需要上述数据，则 IAI 应就 ITAR 或 EAR 管制数据向 SCC 公司提供所需的服务。

(2) 交割日期

交割日期应为登记日期后四（4）个 TASE 交易日（除非 TASE 另有指示）和以下日期（以较晚者为准）之后十（10）个工作日：(a) 各项交割条件全部满足或豁免之日（除了根据条款规定在交割之前已经满足或豁免的那些条件）；或

(b) 兼并计划提交至以色列公司注册处后第 51 天，或者本协议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时间、日期和地点。

(3) 生效时间

一旦协议第六条条件满足或者被放弃(除获得兼并证书以及根据相关条款需要在交割时满足或者被放弃)兼并对象和 SCC 公司应相互配合,向以色列公司注册处发送一份通知,告知其兼并对象和公司各自的股东会已批准兼并,且第六条条件已经满足或者被放弃(除获得兼并证书以及根据相关条款需要在交割时满足或者被放弃),并请求公司注册处颁发一份证书(“兼并证书”),证明兼并已按照《以色列公司法》第 323(5)条圆满达成。兼并证书签发之时间为本次兼并的“生效时间”。

6、兼并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兼并协议于各方签署并交付之日起生效。

7、终止

(1) 协议终止

无论是否已获得 SCC 公司股东批准,可在生效时间前终止协议:

(a) 买方和 SCC 公司达成书面一致,决定终止协议。

(b) 在协议签署后 180 天(该日期可以协议延长)之内:(i) 以色列政府批准或乌克兰反垄断批准的申请已被拒绝;(ii) DDTC 或 BIS 已反对交割并施加对尚未授予的美国出口管制批准的要求;(iii) 根据协议第 5.5 (e) 条的拒绝提前终止权或者条件提前终止权。SCC 公司或买方可以终止协议。

(c) 若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交割条件未能被满足或豁免,或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交割条件已被满足或豁免但一方未能于交割时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兼并对价),另一方可以终止协议。

(d) SCC 公司实质性违反自身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者违反自身的任何约定或义务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并且该等违约行为无法补救,或者 SCC 公司未能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救,买方可以终止协议。

(e) 买方或兼并对象实质性违反协议中自身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者违反协议中自身的任何约定或义务,并且该等违约行为无法补救,或者(如能够补救)买方或兼并对象未能在收到 SCC 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十五 (15)天内进行补救,SCC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

(f) 买方无充足资金(具体见协议第 5.7 条之规定),SCC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

(g) 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定金,SCC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

(h) SCC 公司根据协议第 5.12 条的规定因优级方案终止协议。

(i) 如 2016 迄今实际标准化 EBITDA 低于 2016 迄今 EBITDA 目标,乘以 82.5% 所得乘积。买方可以终止协议。

(2) 协议终止后的救济

(a) 非因任何一方过错(公司接受优级方案除外)导致协议终止,买方支付的定金退还。双方互相不承担其他责任。

(b) 因 SCC 公司接受优级方案导致协议终止,定金应当返还买方,同时 SCC 公司额外向买方支付兼并对价的 6% 作为赔偿。

(c) 因买方过错导致协议终止,买方定金归 SCC 公司所有:(i) 买方和(或) 兼并对象违反了协议中自身的陈述、保证、约定、协议或义务,导致第六条所列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及兼并和本协议拟定之其他交易未完成;(ii) 买方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者被放弃的情况下在交割时怠于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支付交易对价;(iii) 买方未有充足融资;(iv) 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定金。

(d) 因 SCC 公司过错导致协议终止:(i) SCC 公司违反本协议中自身的陈述、保证、约定、协议或义务,导致第六条所列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及兼并和本协议拟定之其他交易未完成(适用第 7.1(c)条的任何违反除外),继而导致无法在终止日期或终止日期之前满足本协议项下任意一方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SCC 公司应退还定金并另外支付买方一倍定金;(ii) SCC 公司在交割条件满足或者被放弃的情况下,在交割时怠于履行其义务,SCC 公司应退还定金并另外支付买方一倍定金;(iii) SCC 公司违反了协议中自身的陈述和保证或者关于第四条的交割前行为的约而在此情况下根据第 7.1(c)条可对兼并对价进行调整,然而 SCC 公司或者买方已终止或要求终止协议,SCC 公司需要退还保证金并赔偿买方就筹备和协商本协议及兼并而发生的所有实际开支和费用(包括外部律师、会计和财务顾问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共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四、此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购 SCC 公司,增加卫星运营业务及新的利润增长点

SCC 公司通过拥有的 Amos-2 号卫星、Amos-3 号卫星和 Amos-4 号卫星提供卫星通信服务,并预计于 2016 年 3 季度发射 AMOS-6 号卫星。SCC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63 千美元、109,945 千美元、

98,659 千美元，相应年度利润分别为 5,912 千美元、11,326 千美元、1,675 千美元。SCC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拥有优质客户，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加速建成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固定卫星通信网络，与地面通信网络互补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

SCC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卫星行业处于行业发展周期的底部，出现了产能过剩、需求降低、及市价下跌等迹象。因此，SCC 公司 2014-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低于预期。然而，从长期看，随着非洲地区、亚洲地区需求的释放、对高清频道需求的上升，卫星通讯行业的前景是相对乐观的。相对应的，SCC 公司在未来也会大力推动非洲市场，特别是非洲 Ka 市场的发展，以及各区域视频业务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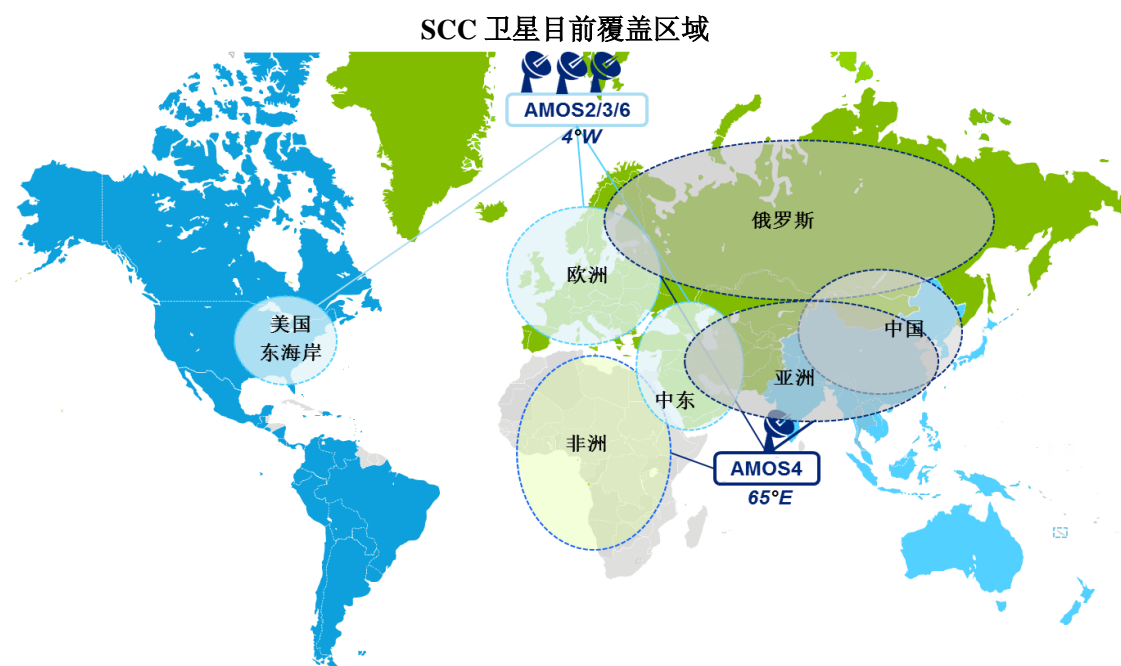
(二) 收购 SCC 公司，有助于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特别是“鼓励制造业、基础运营商、增值运营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国内软件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做大做强我国国际通信海外业务和网络，带动国际通信整体发展”，2010 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身努力，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海外电信市场。经过 6 年来的奋斗，公司已经进入了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巴拿马和爱尔兰等市场，乌干达、肯尼亚、智利等项目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还将根据海外发展战略规划，将自身产品及服务拓展到更多区域市场，计划包括：尼日利亚、刚果（金）、波兰、英国、加纳、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墨西哥、南非、哥伦比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埃塞俄比亚、泰国、巴西、土耳其、秘鲁、罗马尼亚等。

随着以 Ka 宽带卫星为代表的卫星通信技术进步使得卫星连接带宽成本极大降低，推动着卫星通信向普通用户加快普及。除了传统的政府业务、行业应用等重大需求外，家庭和个人也日益成为宽带卫星通信的重要用户。地面宽带通信网和宽带卫星通信网在技术、业务、市场等各方面呈现出互补融合的新趋势，销售模式、经营模式也趋于一致。通过将卫星网和地面通讯网整合，有可能形成良好的天地一体网络协同效应及服务增值效应。公司在地面通讯网方面的运营经验、营销网络、服务平台、终端制造也可以经过整合后应用于卫星通讯领域。基于上

述信威集团在卫星通讯领域所做的布局及地面通讯方面的资源积累，通过收购 SCC 公司，将有利于公司结合自身海外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卫星宽带通信网络的建设，提前实现针对目标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加速基于卫星通讯及地面通讯相结合的天地网络融合，加快公司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的步伐。

下图为 SCC 卫星覆盖区域图。SCC 运营 Amos 系列卫星目前包括 Amos-2、Amos-3、Amos-4 号卫星，并计划于 2016 年 3 季度发射 Amos-6 号卫星，上述卫星分别座落于西经 4 度“热点”轨位、东经 65 度轨位，覆盖北美、欧洲、中东、亚洲（包括中国）、俄罗斯、非洲，可以辐射整个“一带一路”经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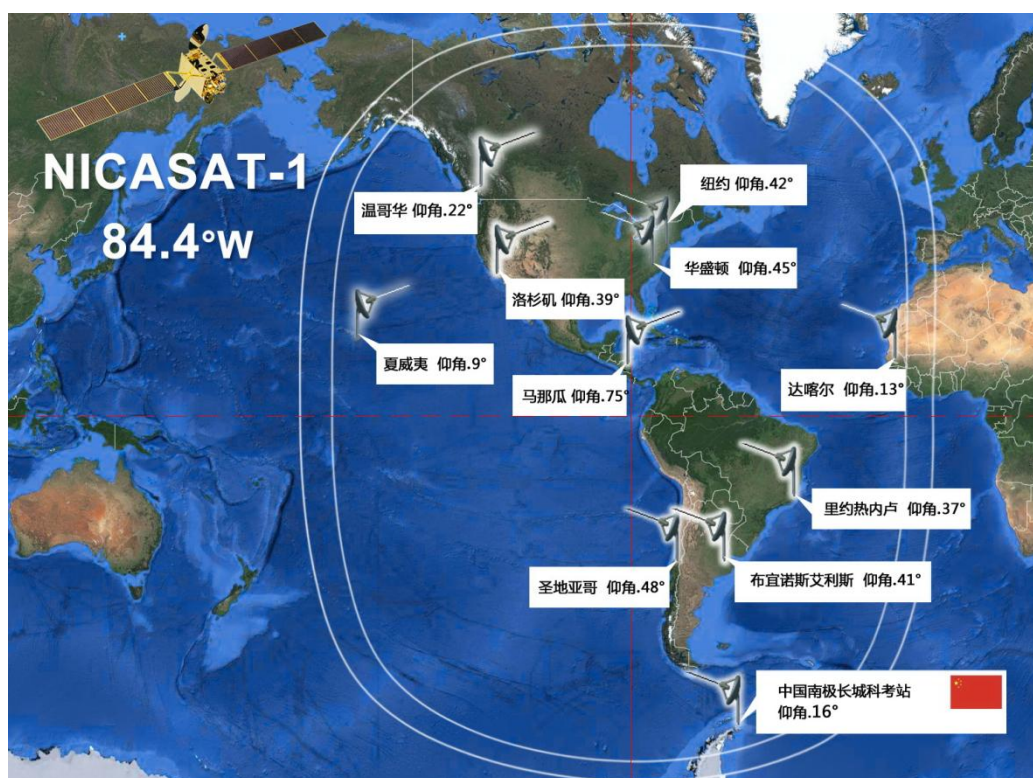


SCC 公司目前拥有的轨位高度契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也符合信威集团海外项目开拓规划。信威集团在为“一带一路”地区及国际市场提供地面通信网解决方案的同时提供卫星通信服务，为“一带一路”版图临近国家及信威集团海外电信市场拓展国家提供卫星电视直播、通信和数据传输等服务。卫星加地面的综合应用技术还可以衍生出在交通规划、资源开发、地区维稳、远洋航海、航空通信等多方面的应用，将国内的行业信息化应用方案、智慧城市建设模式等复制到相应海外地区。收购 SCC 公司能够很好的与信威集团海外电信业务拓展战略相结合，与海外地面通信网络业务互补融合、有助于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加快信威集团成为覆盖全球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此外，信威集团负责全球卫星运营业务的海外控股子公司卢森堡空天通信公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美洲市场。空天通信公司已取得了西经 84.4 度轨位 20 年的使用权，用于发射“尼星一号”卫星；并且联系了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的所有国家，另外还有太平洋、加勒比海、南美洲大西洋海岸的法属岛屿、英属岛屿，进行业务许可协调。目前，“尼星一号”卫星已经获得了美国政府频率协调委员会（FCC）颁发的覆盖运营许可，为下一步业务规划及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尼星一号”卫星设计覆盖区域



通过本次收购 SCC 公司 Amos 系列卫星网络实现的对北美、欧洲、中东、亚洲（包括中国）、俄罗斯、非洲等区域的覆盖，结合西经 84.4 度“尼星一号”卫星计划对美洲的覆盖，信威集团卫星服务业务将基本实现全球覆盖，结合海外地面通讯网络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天地一体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海外发展战略落地提供扎实基础。

（三）收购 SCC 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空天信息网络”战略

收购 SCC 公司是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战略实施的重要一步，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基本实现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固定卫星通信网络、提供宽带信息服务的战略目标

SCC 公司 Amos 系列卫星目前包括 Amos-2、Amos-3、Amos-4 号卫星。其中，Amos-2 和 Amos-3 号卫星共同座落于西经 4 度“热点”轨位，为北美、欧洲、中东地区提供各种通信和广播服务；Amos-4 号卫星位于东经 65 度轨位，为亚洲（包括中国）、俄罗斯、非洲地区提供服务。Amos-2 号卫星预计将在 2016 年终止运行，而 Amos-6 号卫星预计在 2016 年 3 季度发射以替代 Amos-2 号卫星。

SCC 公司运营的 Amos 系列卫星的卫星转发器主要基于 Ku 频段、Ka 频段。目前 SCC 公司拥有 79 个 Ku 频段转发器，34 个 Ka 频段转发器。SCC 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增加对 Ka 频段的投入，计划 2018 年于东经 17 度发射 Amos-17 号卫星，含 16 个 Ku 频段转发器，6 个 C 频段转发器，10 个 Ka 频段转发器。同时，正在研究 2019 年于东经 67.25 度发射 Amos-7 号卫星，含 60 个 Ka 频段转发器。

通过本次收购 SCC 公司，信威集团将拥有重要的频率和轨位资源，以及 3 颗在轨卫星，覆盖北美、欧洲、中东、亚洲（包括中国）、俄罗斯、非洲；加上拟投资的运行于西经 84.4 度轨位的“尼星一号”卫星项目，信威集团的固定卫星通信网络将基本实现全球覆盖，实现为我国海外企业及相关国家及地区提供互联网接入、高清广播电视、地面网远距离传输等宽带信息服务的战略目标。

2、获得一个具有 20 年通信卫星运营经验的专业团队，实现公司从卫星通信技术向卫星运营的重大跨越

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战略不仅包括核心技术的研发还包括天地一体信息网络的运营，战略目标是要成为覆盖全球的天地一体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SCC 公司自 1996 年开始提供卫星运营服务，具有多年卫星运营经验，本次收购 SCC 公司，将直接收获一个具有 20 年通信卫星运营经验的专业团队，弥补了公司在卫星运营方面经验的不足，实现公司从卫星通信技术向卫星运营的重大跨越，信威集团将一跃成为经验丰富的天地一体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3、为公司今后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高低轨结合，空间和地面结合的综合服务创造了条件

根据公司的“空天信息网络”战略，公司将建造一个覆盖全球的低轨卫星星座系统，一个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固定卫星通信网络。星座系统提供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为主，同时提供飞机、船舶实时位置监控等的多业务；固定卫星通信网络提供互联网接入、高清广播电视、地面网远距离传输等宽带信息服务。低轨的星座系统和高轨的卫星固定通信网，业务侧重不同，相互补充，可以提供从窄带

到宽带，从语音、数据到高清视频，从移动到固定的全业务的综合信息服务。本次收购 SCC 公司及投资建设“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后，信威集团固定通信网络基本形成，结合公司在海外地面网的业务，将具有空间和地面结合的综合服务优势，也为全球低轨卫星星座系统未来运营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四）SCC 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SCC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一）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风险

1、本次收购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 SCC 公司是位于以色列的一家全球静止卫星运营商，运营 Amos 系列卫星。SCC 公司向卫星直播电视（DTH）运营商、电视公司和电视节目制作公司、政府和企业机构，包括以色列政府和 VSAT 网络运营商推销其系列卫星上的空间并以此方式向这些机构提供广播和通信服务。由于该公司是以色列国内唯一一家卫星运营商，行业地位十分重要，因此，信威集团本次收购存在无法获得以色列政府部门批准的风险。

2、本次境外收购被取消的风险

根据兼并协议，兼并协议签署日至 SCC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SCC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随时终止兼并协议，并订立具约束力的备选收购协议，但前提是已满足下列全部条件：(i)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推荐该收购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或其他）宣布该收购方案可取，及(ii)公司董事会已认可(A) 该收购方案公正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及(B)该收购方案可构成以色列法下的优级方案；(iii) 交割先决条件满足。

3、海外市场开拓风险

信威集团的市场开拓目标始终定位于全球市场，在目前及可预计的未来几年内，源于海外市场的收入和利润将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部分。国际业务拓展将不可避免的面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法律上的各种风险。

4、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 SCC 公司是一家成熟的卫星运营商，SCC 公司通过向卫星直播电视（DTH）运营商、电视公司和电视节目制作公司、政府和企业机构（包

括以色列政府和 VSAT 网络运营商), 推销其系列卫星上的空间并以此方式向这些机构提供广播和通信服务。而信威集团过往的产品及运营经验更多的服务于地面通信领域, 二者的业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因此, 本次收购存在信威集团与 SCC 公司的相关业务无法顺利完成整合的风险。

5、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自信威集团开展全球化战略,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来, 公司产品及服务已销往包括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等诸多国家和地区。公司始终重视并积极引进具有相应知识储备的国际化经营人才, 但随着市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打开, 人才需求将急速增长, 公司在未来或面临着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二) SCC 公司的经营风险

1、SCC 公司的竞争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 SCC 公司是位于以色列的一家全球静止卫星运营商, 运营 Amos 系列卫星, 过往业绩较好。SCC 公司是以色列唯一一家卫星运营商, 在以色列国内不存在提供同质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对手, 因此其行业地位暂不可撼动。考虑到随着卫星运营的相关技术日益成熟, 未来以色列国内或周边国家和地区可能会逐步发展出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卫星运营公司, 或对 SCC 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 本次收购是基于 SCC 公司过往的优良业绩作出的商业判断, 如未来 SCC 公司业绩下滑, 信威集团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卫星数据访问权限可能受到美国政府可能限制的风险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律, 将卫星的所有权、登记或者经营控制从 A 国的一家公司转移到 B 国的一家公司有可能被视为卫星从 A 国到 B 国的再出口, 如果卫星在美国制造或者包含源自美国的受管控部件且数量超过了微量水平, 卫星将受到美国出口管制限制。根据兼并协议, SCC 公司已保证本次交易的完成无需取得美国出口管制批准。

但若未来卫星发生故障并需要调查, 美国政府可以依据其出口管制法规限制公司对来自美国数据的访问权限, 因而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依赖于来自第三方的美国顾问, 这将可能导致公司支付额外成本或卫星维修受到限制。

3、卫星故障或丢失的风险

SCC 公司为其 Amos 系列卫星购买了保险, 鉴于其 Amos 5 卫星丢失并确定

为全损的情形，不能排除其它卫星出现故障或者丢失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外，股票价格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汇率波动风险

信威集团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对象分布十分广泛且多以外币方式结算。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成交量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